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件[证监许可〔2025〕187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该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投资者进行投资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2. 本基金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规定的代销机构。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包括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直销机构代理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5. 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认购和现金申购2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直销机构代理的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系统以现金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直销机构代理的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现金认购。

6. 本基金在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2日期间进行发售。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2日。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基金销售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在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授权的代理机构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条件下，有关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基金销售机构咨询。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持有人可以进行现金认购的，应使用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投资人购买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登记机构销售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

8.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率为0.08%，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受上限制，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份额认购规则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每份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为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代理的网上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

本基金在现金认购期间，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1)若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首次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首次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0亿元以后的认购申请将自动撤销，投资人可再次提出有效的认购申请。

9. 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时，每户有效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份。

10. 网上现金认购时，每户有效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

11. 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交易时间内撤回指定期间的认购申请。

12. 投资者不能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或变相地帮助他人进行认购。

13. 投资者应遵守法律法规、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的来源规定，对投资者认购的金额、投资者有权自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14. 投资者在认购时，不得代表他人或机构填写认购信息，否则认购失败，投资人所填写的姓名及基金合同中显示的姓名必须一致，否则认购失败。

15. 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和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的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基金的募集金额。

16. 对未开放销售的基金的投资人，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4800-267627或各销售渠道客服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7. 本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各种情形后决定是否暂停或取消本基金的现金认购。

18.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的有关事项和规定详见《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9. 本公司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提示公告在规定报刊，在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sefund.gov.cn)上。

20. 各销售渠道机构的直销柜台将根据客户具体情况提供相应的服务。

21.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备案手续。

22. 风险揭示

本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于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可能使基金资产遭受损失，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取得较高的收益，也可能遭受本金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可能使基金资产遭受损失，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取得较高的收益，也可能遭受本金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可能使基金资产遭受损失，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取得较高的收益，也可能遭受本金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可能使基金资产遭受损失，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取得较高的收益，也可能遭受本金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衍生品，可能使基金资产遭受损失，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取得较高的收益，也可能遭受本金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可能使基金资产遭受损失，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取得较高的收益，也可能遭受本金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可能使基金资产遭受损失，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取得较高的收益，也可能遭受本金损失。